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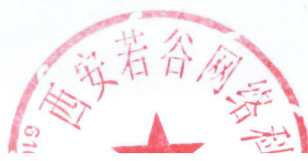
渭南市高新区大气污染防治网格化服务 二期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书

采购人：渭南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分局

供应商：西安若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六月



签订地点：渭南市高新区

项目编号：ZDGC-ZC-2501109

签订时间：2025.06.25

采购人：渭南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分局

供应商：西安岩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渭南市高新区大气污染防治网格化服务二期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文件

1. 内容：应用软件、硬件建设、走航监测服务、系统软件以及系统集成、设备安装及3年运维服务费等。（详见：附件1：设备功能清单表）

2. 中标通知书：详见：附件2：中标通知书。

二、合同价款

1. 合同总价款：（大写）人民币捌佰玖拾肆万玖仟陆佰元（¥8,949,600.00元）。

2. 合同总价款是指完成本次服务所有内容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本次项目所需人工费、材料费、设备费、检测费、验收费、管理费、税金、招标文件明示及暗示所有风险等所有费用，服务期内采购人不再增加任何费用。

3. 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三、款项结算

1. 合同价款的支付：

（1）合同签订后1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00%，即贰佰陆拾捌万肆仟捌佰捌拾元整（¥2,684,880.00元）。

（2）项目所含所有设备到场后1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5.00%，即贰佰贰拾叁万柒仟肆佰元整（¥2,237,400.00元）。

（3）项目建设完成验收后1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8.00%，即贰佰伍拾万零伍仟捌佰捌拾捌元整（¥2,505,888.00元）。

(4) 项目 3 年总运维服务费约为合同总金额的 17.00%，即壹佰伍拾贰万壹仟肆佰叁拾贰元整（¥1,521,432.00 元）。运维服务每完成一年，经甲方确认后 10 日内支付当年服务费，即伍拾万零柒仟壹佰肆拾肆元整（¥507,144.00 元）。

2.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乙方收款账号：72010078801800001508

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户名：西安若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 支付方式：由采购人负责结算，合同签订后，供应商在接受付款前，开具等额发票给采购人。

4. 乙方变更账户应提前 5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否则乙方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四、服务地点及服务期

1. 服务地点：渭南市高新区。

2. 服务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零 1 个月。

五、技术资料

1. 供应商应按时按质向采购人提供项目相关成果文件。

2. 没有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将由采购人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本条款约定的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终止而结束。

3. 双方约定，最终成果归采购人所有。

六、技术情报的保密

1. 合同双方商定，供应商取得的所有原始技术资料在工作结束后交还采购人，供应商不得对外泄露。

2. 服务中所需基础资料涉及国家秘密的，供应商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及有关保密规定，履行有关保密程序，供应商涉密人员上岗应当经过保密教育培训，掌握保密知识技能，签订保密承诺书，严格遵守保密规章制度，不得泄露国家秘密。

3. 因供应商交付采购人报告中附有国家保密地形图，因此采购人有责任对国家机密信息进行保密，报告作废时采购人应对报告中的保密信息进行监督销毁，若因采购人原因导致报告中机密资料泄露，责任由采购人承担。

4. 本条约定的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终止而结束。

七、转让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项目服务内容，应由供应商直接服务，不得转让他人；

2. 如有转让和未经采购人同意的分包行为，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供应商的违约责任。

八、采购人的权利及义务

（一）采购人的权利

1. 采购人有权向供应商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 采购人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 采购人有权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要求供应商按期到项目现场勘探解决争议。

4. 当采购人认定供应商专业人员不按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采购人造成经济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供应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二）采购人的义务

1. 采购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向供应商提供与本项目实施有关的资料及设备。

九、供应商的权利及义务

（一）供应商的权利

1. 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采购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采购人提出书面报告。

2. 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有到项目现场勘察的权利。

（二）供应商的义务

1. 人员配备合理。有针对本项目的专项服务小组，项目负责人、工作人员分工明确（应有具体成员名单，包括姓名、工作职责等），并按合同约定的范围实施业务。

2. 服务期间，爱护采购人提供的设备设施，如发生损坏，定损后赔偿相关费用。

3. 应及时向采购人汇报该项目完成进度。

4. 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5. 在服务期间，若供应商所拟派的工作人员发生任何伤害，采购人概不负责，由供应商自行处理。

6. 供应商除提供成果文件外，还应负责协助采购人完成成果文件的评审、验收等工作。

十、质量标准：达到国家及行业验收合格标准。

十一、违约责任

1. 采购人因未及时向供应商提供项目启动所需资料、协调地方关系造成工期延误，每延误1日则本合同服务期限延长1日，以此类推；因资料真实性给供应商造成损失和产生相关连带责任时，采购人除按供应商要求进行赔偿外还需承担因连带责任产生的所有责任。

2. 因供应商原因造成工期延误（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除外），采购人有权从未付款项中按每日1‰合同价款扣除违约金，此违约以30日为限，若延误超过30日，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若采购人未按约定时间（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除外）付款，则供应商有权按每日1‰合同价款收取违约金。

3. 若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在30日内改正，逾期未改正的，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款3%的违约金。

4. 若供应商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交项目相关成果文件或提交不合格成果文件，应按每日1‰合同价款支付违约金，此违约以30日为限，若延误超过30日，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5. 若供应商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款1%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采购人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经采购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六份，采购人、供应商各执两份，其余相关单位各一份。



采购人（盖章）：渭南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分局



供应商（盖章）：西安若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志旭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5.6.25

日期：2025.06.25